

证券代码：839245

证券简称：唯唯光电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召集人就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说明。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

相关部门批准。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5月14日9时整。

预计会期0.5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5月7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杜（杭州）律师事务所丁天、王舍惟尔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二）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三）审议《关于审议公司<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四）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向股东会提议本年度不进行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第

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五）审议《关于审议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报告《2018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该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12）和《2018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9-013）。

（六）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相关详情请参阅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5）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请全体股东审议报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该内容已披露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编号：2019-017）。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会议登记：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持股凭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单位营业执照（正本）复印件。股东可以以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9时

(三) 登记地点：海宁市海宁经济开发区金利路2号2号楼三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韩敏 联系电话：0573-87266808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请于会议召开前10日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二)《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三)《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

(四)《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

浙江唯唯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